

证券代码:0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19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表决和审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如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张文东、张文东和张书军系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4)。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表决和审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如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建刚主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表决和审议通过的决议如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42,09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2,096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42,096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42,096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42,09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华通”)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12月6日的相互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总额为1,677.96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上述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享有理研华通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担任理研华通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张文东、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降低理研华通资金成本,根据理研华通资金需求情况,持有理研华通1%股份的理研华通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累计1,677.96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一交易类别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677.96万元,其中,理研华通已偿还1,118,789.26元借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借款余额为516,760.7941元。

本次借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借款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变更更经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华通”)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12月6日的相互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总额为1,677.96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上述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享有理研华通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担任理研华通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张文东、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降低理研华通资金成本,根据理研华通资金需求情况,持有理研华通1%股份的理研华通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累计1,677.96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一交易类别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677.96万元,其中,理研华通已偿还1,118,789.26元借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借款余额为516,760.7941元。

本次借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借款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变更更经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近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近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近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3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02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6,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21]第1006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能源汽车电驱及混合动力系统中电机电驱、海陆风电工程用变频器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装备			华通线缆 唐山理研华通 (Nanyang) Cable	中国唐山 唐山曹妃甸 唐山曹妃甸
1.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30,167.80	23,704.60		
1.2	海陆风电工程用变频器				
1.3	海陆风电工程用变频器				
1.4	海陆风电工程用变频器				
2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6,189.00	4,062.13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合计	40,356.80	27,766.73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1年4月30日,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厦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详见《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4,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现有资金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受交易金额限制。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事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募集资金用于股票购买、收购、质押、担保及衍生品投资,不转换为公司债务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及时汇报,以确保募集资金进度不受影响。

三、相关审议程序专项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华通线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通线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华通线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月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财经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文东、张文东、张书军及关联自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您可以通过登录投票系统(指定通信方式)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其所持表决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录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四)股东持有异议均表明表决完毕并有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A股	691,906	华通线缆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股东大会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名,授权委托书须与本人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携带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他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委托时间: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18:00-12月30日下午18:00;4.通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9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5.地点:唐山:河北华通线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持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063300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15-50091121

传真号码:0315-5009312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会议  
● 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3-9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 3.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8人。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92)。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515,065股的2.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4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12%;预留12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88%。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79元,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经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时不必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转让: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其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归属;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两期归属,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